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3224执248-7号

被执行人：艾沙·吉力力，男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。

艾沙·吉力力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3224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(扣押)阿卜杜赛麦提·艾萨(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)和麦提艾力·艾萨(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)二人名下的房产(涉案上述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为艾沙·吉力力)。

财产自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(扣押)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(扣押)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(扣押)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好 鹏
审判员 刘 振 鹏
审判员 如刚托合提·奥布力卡斯木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